

2011

ASIAN



2011
ASIAN
LION DANCE
OPEN
CHAMPIONSHIP

2011亞洲舞獅公開賽

LION DANCE

OPEN

CHAMPIONSHIP

各位貴賓、裁判、選手及鄉親朋友們，大家好！

歡迎來到新竹參加「2011亞洲舞獅公開賽」！此項賽事為新竹縣首度舉辦的國際舞獅賽事，舞獅是華人世界最具代表性的文化資產之一，本人長期以來致力於傳統藝術舞龍舞獅傳承不遺餘力，身為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長，多年來帶著我國代表隊在亞洲各地南征北討，並於2009年第四屆世界龍獅錦標賽奪得2金2銀4銅的佳績！然每每總是帶隊出國比賽，心中總惦記著，希望有朝一日也能將此國際賽事引入新竹縣，讓鄉親一同見識傳統體育的美，並讓世人體驗竹縣鄉親的好客之道，因此此次極力向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申辦本次公開賽，將亞洲帶入新竹，同時希望亞洲各國感受我國對舞獅的專業及熱情！

「2011亞洲舞獅公開賽」匯集了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印尼、香港及台灣等隊伍參賽較勁，其中印尼及柬埔寨是第一次到台灣參賽的國家，馬來西亞則是世界錦標賽十連霸的隊伍！顯見各個隊伍菁英盡出，此次賽事將是精采可期！

體育不只是體育，更可以是促進國際交流及帶動城市行銷的重要媒介，誠摯地歡迎諸位來賓蒞臨，感謝裁判及工作人員辛勞，期待選手們展現舞獅藝術風采，大家共襄舞獅嘉年華！

謝謝大家！

並祝大家 事事如意
各國選手 旗開得勝！

新竹縣縣長兼大會會長 邱鏡淳

① 新竹縣縣長歡迎詞	1
② 大會組織表	3
③ 審判委員與裁判員名單	5
④ 參賽隊伍職隊員一覽表	6
⑤ 競賽規程	8
⑥ 競賽日程表	10
⑦ 表演節目簡介	11
⑧ 開、閉幕典禮程序	13
⑨ 比賽成績紀錄表	15
⑩ 南獅動作失誤扣分細則	16

名譽會長：蔡辰威、戴遐齡、吳清基、楊進添、黃玉振

大會會長：邱鏡淳、陳永傑

副會長：章仁香、陳見賢、許文棟

顧問：林為洲、史金象、何淦銘、邱振璋、吳勝松、吳淑君
吳菊花、吳窠璇、林政良、林志華、林保祿、林思銘
林光榮、林保光、徐欣瑩、郭遠彰、高偉凱、陳見賢
陳栢維、陳英樓、陳正順、張志宏、葉芬英、黃永傳
黃金樓、曾安勝、趙一先、劉良彬、鄭美琴、鄭清漢
盧東文、羅吉祥、蘇明輝、嚴永秋、上官秋燕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承先

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秀珠、石華平

籌備委員：黃玉鳳、李國祿、蔡淑貞、鄭欣怡、鄭如芳、巫宜倫

指導委員：吳國暉、林景華、葉公鼎、邱炳坤、藍孝勤、魏山鎮
吳東明、陳坤祥、呂於台、孫永慶、田振榮、孫建仁
李英明、阮愛武（中國澳門）、蔡海清（馬來西亞）

執行長：陳添丁

行政組：陳美君、曾忠權、呂明瑾、曾安蔚、曾美華、黃育瑄

總務組：蘇貴枝、李莉蘭、姜碧姚、沈裕清、林旻萱、李維欣

接待組：彭寶旺、張春鴻、徐榮村、謝瑞貞、楊長青、陳柔妘
李秀椒、黃天任、曾道明、鍾文雄、范雲偉、羅 俊
林仙玉、劉建興、羅國珠、宋慧敏、李美雲、謝靜怡

獎典組：陳智華、李文婷、汪姿伶、張雅雯、謝學芳、劉敬慈
林珮君、羅心慧、黃信榮

場地組：余保生、范貴蟬、謝東育、孫繼宏、鄧芝岑、賴欣怡
范俊彥、黃萬榮、鄭書凱

競賽暨註冊組：陳重佑、張綺珊

表演組：余媛宜、高文良、周武昌、蔡英煌、李孟印、黃明勇
何明星、詹培莉、鄭光慶、齊宗豫、李杏煖、葉榮昌
陳乙華、彭煥章、吳聲淼

事務組：呂遜雪、劉容秀、吳光杰、吳聖乾、吳秀淇、陳輝科
賴毓玲、張芳瑋、王雅瑄、林靜宜、呂雅榕、詹前慶
張筱珮、郭靜雯、蔡惠卿

醫護組：衛生局4名

交通管理組：警察局4名、體育場3名、教育處替代役20名

志工組：徐敬棠等志工20名

審判委員召集人

吳騰達（中華台北）

審判委員

吳國暉（中華台北）

呂松吉（中華台北）

黃金富（新加坡）

龍籍鶴（馬來西亞）

蘇金淼（中華台北）

總裁判長

潘敬文（中國澳門）

副總裁判長

巫松軒（中華台北）

陳重佑（中華台北）

裁判員

冉茂萍（中華台北）

李志明（中華台北）

吳培協（中華台北）

吳燕宗（中華台北）

吳文進（中華台北）

周文杰（中華台北）

林瑞祥（中國澳門）

林俊憲（中華台北）

林靜兒（中華台北）

林鈺萍（中華台北）

朴善濬（韓國）

唐人屏（中華台北）

張綺珊（中華台北）

張啟紋（中華台北）

畢庶信（韓國）

陳玉如（中華台北）

陳郁婷（中華台北）

彭美雅（中華台北）

黃玉萍（中華台北）

游晴惠（中華台北）

葉子豪（中華台北）

葉德信（印尼）

詹淑君（中華台北）

劉紋岑（中華台北）

戴偉勳（中華台北）

謝采樺（中華台北）

羅兆渝（中華台北）



KOREA (KOR) 韓國龍獅運動協會

領隊：李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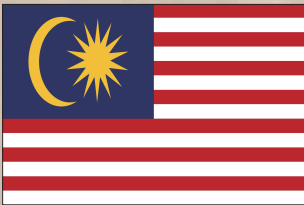
運動員： 朴先濬 金應洙 李美景 金範錫 金景俊 陳○康
朴世鉉 江原求 王微權 盛永俊 鄭錫鉉 王微俊



MACAU, CHINA (MAC) 澳門龍獅運動總會

領隊：鄭國恆 教練：麥旨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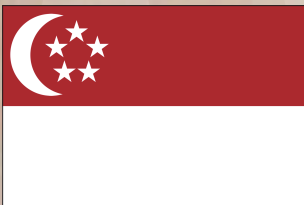
運動員： 黃欣然 李中慶 李健南 楊鑑賢 鄭浩泉 黃嘉榮
林偉文 鄭健明



MALAYSIA (MAS) 馬來西亞關聖宮龍獅團

領隊：呂培亞 教練：呂寶安

運動員： 周偉道 杜天樂 侯俊偉 黃進安 黃奕銘 林偉康
杜振凱 陳俊佑



SINGAPORE (SIN) 新加坡藝權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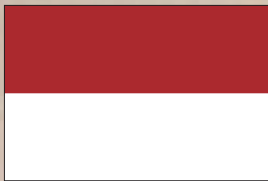
領隊：梁定強 教練：卓賢龍

運動員： 王咏銓 施得智 林忠興 鄭丞欣
梁偉強 林思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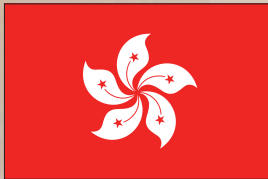
CAMBODIA (CAM) 柬埔寨潮州會館醒獅團

領隊：林錦發 教練：何建成
運動員：周比仕 郭光明 張振榮 陳金財 陳光河 洪通順 杜合發 陳思源



INDONESIA (IDN) 印尼全國龍獅總會

領隊：吳能彬 教練：Chendera Effendi
運動員：Frengky Erdianto Tios Silvia Lau Fui Chen Stacy Chandra
Happy Christin Wiwanto Megi Thios Wie Wie Tjen



HONK KONG, CHINA (HKG)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領隊： 教練：
運動員：高星潮 曹杰峰 李立 陳世勇 鄭鑫洲 顧嘉達 樊沛權 吳梓健



CHINESE TAIPEI (TPE) 中華台北A基隆長興呂家班龍獅團

領隊：呂美吉 教練：梁珠鳳
運動員：張俊緯 陳育承 劉維健 宋凱文 鄭志勇 何昱廷 林汶駿 林涵馥 林郁卿
林玉萱 曹佳雲 張浩賢



CHINESE TAIPEI (TPE) 中華台北B臺灣文揚龍獅團

領隊：劉兩源 教練：楊天德
運動員：賴培麟 廖珮瑜 賴盈蓁 黃純淳 張志聖 黃純玉 賴偉祥 廖皇瑋 余巧梅
廖皇欣 李汶亦

- 一、宗旨：為推廣舞龍舞獅運動，提昇國際舞獅技術水準，並藉以加強國際南獅團隊的交流及技藝切磋觀摩，特舉辦本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台北龍獅運動總會、新竹縣立鳳岡國中
-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議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 六、比賽日期：2011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 七、比賽地點：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號）
- 八、參賽資格：國際運動隊由亞洲各國家或地區遴選優異南獅運動隊一隊報名參加比賽；中華台北隊伍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選優異舞獅團隊至多二隊參加比賽。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十、報名方法：採通訊報名，報名隊伍請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
報名表請寄下列地址：台灣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4巷2弄34號 吳國暉收
電話：886-933118621；傳真：886-3-5246845 e-mail: chung-yu@yahoo.com.tw
比賽相關訊息，請參閱網址：www.ctdlda.org.tw
- 十一、競賽項目：可男女混合比賽，比賽內容包括下列二項目：
10月29日：南獅高樁（自選套路，使用公樁）
10月30日：南獅高樁（規定套路，使用公樁）
- 十二、比賽辦法：採用2008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並依南獅規則限定參賽人數報名與出賽（領隊1名、教練1名、運動員8名），自選與規定的參賽角色可以不同。
- 十三、獎勵辦法：各競賽項目錄取優勝前六名，頒發獎盃、獎狀。

大會另設積分加總，頒發全能舞獅獎盃、獎狀與獎金。

各項目積分計算為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等依此類推，第7名以後均為1分；報名未滿六隊之積分，為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等依此類推。

全能冠軍獎金新台幣30萬元

全能亞軍獎金新台幣15萬元

全能季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全能第4-6名每隊獎金新台幣4萬元

全能第7-10名每隊獎金新台幣3萬元

※以上獎金均需依法扣稅。積分累加相同時，成績併列，並獎金合併均分。

十四、裁判與評審：大會聘請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合格之國際級裁判擔任之。

十五、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美金\$300元整或新台幣10,000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獎金。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報名運動員、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均由大會統一投保100萬意外險與10萬醫療險。
2. 開幕典禮於10月29日15:00開始進行，請各國家地區各項比賽隊伍攜帶國旗、區旗、隊旗、獅具等參加。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

日程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上午	運動員報到 與賽前訓練	裁判領隊會議 10:00	賽前訓練
下午	套路檢查 與賽前訓練	開幕式15:00 高樁自選決賽 16:00	高樁規定決賽 14:30 頒獎與閉幕式17:00
晚間	賽前訓練 與套路檢查		選手之夜

觀眾守則

此活動為國際性比賽，請注意禮儀及維護形象，下列幾點請觀眾確實遵守：

- 一、請提前進入會場，注意交通安全管制，並配合停車規劃。
- 二、進入會場後請定位就坐，不隨意走動，以免影響比賽。
- 三、除茶水外，不得攜帶其他食物及危險物品入場，也請您與我們一起，攜手做好環保工作。
- 四、提醒您，為維護高樁舞獅運動員之安全，照相錄影時「嚴禁使用閃光燈」。
- 五、請於開始表演敬禮時、表演精彩處及謝幕時給予熱情鼓掌及加油。
- 六、如遇狀況時，請鎮定並請配合大會活動播報，循序離場。
- 七、活動結束，請循序離場。

舞獅是傳統民俗極為重要的一項體育技藝活動。

在華人社會每逢重要慶典、節日，多以舞獅作慶祝的前奏表演節目為首選，有象徵祥瑞、富足、守護一方之意含。在早期的農業社會中，舞獅與藝術、節慶與生活更是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

科技來自於人性，文化則仰賴代代的傳承。在新竹縣由農業縣蛻變為雲端科技城的同時，許多的文化、教育工作者仍致力保留本縣無形的資產，並加以發揚光大。

2011亞洲舞獅公開賽開幕舞獅表演，由新港國小、鳳岡國中共同承辦；參與演出的單位共計十四所國中、小，分別為：大肚國小、中正國小、北埔國小、竹仁國小、芎林國小、坪林國小、東海國小、新港國小、豐田國小、峨眉國小、二重國中、中正國中、北埔國中、芎林國中。

各校舞獅表演種類眾多，且各有特色，有客家獅、醒獅、台灣獅、龍鳳獅…等。協助指導的老師、教練們除了平時多利用假日及課後協助指導學生練習外，在日常生活方面尤其重視選手們之品格教育。因此各校選手代表縣內征戰全國各類傳統技藝競賽，每每為縣內增添榮耀及光彩。

新竹縣立中正國中川劇「變臉」簡介

中國川劇「變臉」深受大家喜愛，一般常見於大陸川劇中演出，臺灣目前也有出現於許多特別場合節目中。

本縣中正國中，為讓臺灣民眾就地可欣賞到川劇「變臉」的表演，融合「舞獅」及「戰鼓」的國粹文化的演出，特別在社團中由何文源教練指導下增加「川劇變臉」的演出，經多次受邀於許多大型場合表演，獲得觀眾的肯定與讚賞。

備註：川劇變臉

川劇的最大特色就在其獨門的「變臉」藝術，它不像其他戲劇表演，演員的化妝必須重新在後台換粧或換上另外的服飾或以布幕隔開，才能再出場表演；川劇的演員運用「變臉」絕活，能不換場就變出五種臉相，不管喜、怒、哀、樂、或是驚訝、憂傷都可以在一剎那間變化出來，使得演員能夠將劇中人物的內心起伏，藉由臉相的轉變，表現得更為淋漓盡致。如果加上換場，川劇演員更可以再增加七到八個臉相來，增加戲劇的張力和震撼性。

客家金獅簡介

表演學校：芎林國中、芎林國小、竹中國小、東海國小

客家獅又稱客家「武」獅、義勇獅，早期流傳於大陸的客家地區。移民到台灣墾植初期，客家族群遷徙，常與不同種族對抗，客家人為了保衛家園，藉由舞獅來強身健體、凝聚族群向心，因此，客家舞獅成員都有良好的功夫底子。擁有寬大扁平的可動下巴，是客家獅的特色。獅嘴可自由控制其開口，咬水果、紅包，甚至草蓆上的錢幣都難不倒他們。按照習俗，一般廟會的獅陣，只有開口獅可以入廟。舞獅隊中的獅頭、獅尾、大面仔（財神爺）、小面仔（吉祥猴）必須聽鼓聲的指揮，鼓聲亂了，動作就亂了。

完整客家獅舞全劇的動作有繞場、入場、咬青、咬腳、抓蟲、睡獅、祥獅獻瑞，加上大面仔（財神爺）以青枝及手扇引導獅子前進，而小面仔（吉祥猴）手執沙錘，靈活的逗趣動作穿插其中才算完整。咬青象徵驅邪趕魔，喝水澆獅則有入鄉作客飲用茶水並淨身的意涵。

獅隊表演者的基本步，是腳踩七星步，強調蹲低運步，模仿貓、獅行走的舉止。舞客家獅要舞得好的秘訣，在於要懂得低頭，尤其是舞獅頭者，不僅要低頭更要謹慎，因為客家獅頭重，而且要让獅口能夠開闔，所以舞獅頭者，必須把頭放低，舞獅尾者，也必須把頭放低縮進獅披內，且獅尾要配合獅頭的動作搖擺，這樣的獅子才會擡頭，獅身看起來也才有精神。

舞客家獅，就像表達客家人的精神一樣，肯吃苦、肯低頭、耐辛勞、溫和樸實又堅毅。

時間：2011年10月29日 15：00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

- 一、湖口高中開場表演
- 二、典禮開始(奏樂)
- 三、大會會長請就坐(恭請新竹縣縣長邱鏡淳先生就位)
- 四、裁判員進場
- 五、運動員進場(依英文開頭字母順序)
 1. 柬埔寨 CAMBODIA (CAM)
 2. 中國香港 HONG KONG, CHINA (HKG)
 3. 印尼 INDONESIA (IDN)
 4. 韓國 KOREA (KOR)
 5. 中國澳門 MACAU, CHINA (MAC)
 6. 馬來西亞 MALAYSIA (MAS)
 7. 新加坡 SINGAPORE (SIN)
 8. 中華台北A隊 CHINESE TAIPEI (TPE)
 9. 中華台北B隊 CHINESE TAIPEI (TPE)
- 六、介紹大會貴賓
- 七、大會會長致歡迎詞
- 八、貴賓致詞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禮成(奏樂)
- 十一、運動員退場
- 十二、大會表演
- 十三、獅高樁自選套路，決賽開始

時間：2011年10月30日 17：00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頒獎(一) 南獅高樁(自選套路)

1. 優勝獎(四至六名)
2. 第三名
3. 第二名
4. 第一名

頒獎(二) 南獅高樁(規定套路)

1. 優勝獎(四至六名)
2. 第三名
3. 第二名
4. 第一名

頒獎(三) 全能舞獅(自選+規定)

1. 優勝獎(第七至八名獎金30,000)
2. 優勝獎(四至六名獎金40,000)
3. 第三名(獎金100,000)
4. 第二名(獎金150,000)
5. 第一名(獎金300,000)

三、大會會長致詞

四、貴賓致詞

五、禮成(奏樂)

六、運動員離場(珍重再見)

比賽成績記錄表

編號	參賽隊名	南獅自選 (出場序/得分/名次)	南獅規定 (出場序/得分/名次)	總積分 (自選+規定)
1	柬埔寨(CAM)	/ /	/ /	
2	中國香港(HKG)	/ /	/ /	
3	印尼(IDN)	/ /	/ /	
4	韓國(KOR)	/ /	/ /	
5	馬來西亞(MAS)	/ /	/ /	
6	中國澳門(MAC)	/ /	/ /	
7	新加坡(SIN)	/ /	/ /	
8	中華台北A(TPE)	/ /	/ /	
9	中華台北B(TPE)	/ /	/ /	

摘錄自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2008年版【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

※裁判員扣分

- 一、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場者不予評分。
- 二、嚴重失誤（大跌）（每出現一次扣1分）
 1. 獅頭、獅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2.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
 3. 有青不採、不設青或無主題（沒呈報比賽套路名稱）。
- 三、明顯失誤（中跌）（每出現一次扣0.5分）
 1.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但人獅沒有分離。
 2. 不能取回落青沒有完成主題。
 3. 傳統項目中，採青內容（主題、程序）違例：獅子出洞，無洞的形式；懸涯青，從高下跳；橋青，從橋底過；蛇、蟹、蜈蚣青從正面採青等。
- 四、輕微失誤（小跌）（每出現一次扣0.3分）
 1. 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失足；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2. 競賽中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3. 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
 4.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
 5. 不合理採青（頸下採青、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
- 五、其他失誤（每出現一次扣0.1分）
 1. 上單腿不協調、不自然、滑足。
 2. 上器材不穩而過位。
 3. 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
 4. 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5. 器材飾物、佈景等脫落。
 6.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含鼓槌、鑼槌）。
 7. 採青過程中，獅青的碎件跌落（如：樹葉、花瓣等）。

※裁判長扣分

- 一、出界：運動員出界或踩線，每次扣0.1分。
- 二、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1s至15s，扣0.1分；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15.1s至30s，扣0.2分；依此類推。
- 三、規定套路漏做、添加、改變動作：
凡是出現漏做動作、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路線、方向，每出現一次扣0.3分。
- 四、重做：
 1. 運動隊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2. 動員受傷，器材損壞、伴奏音樂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經裁判長許可，安排於該賽次最後一場，扣1分。
- 五、違例：
 1. 運動隊參賽人數超出或不足。（每人扣0.5分）
 2. 樁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每項扣0.5分）
 3.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4名，違者扣0.5分。
 4. 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器材。（每次扣0.5分）
 5. 舞獅自選套路登記表遲交者，扣1分。
 6.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1分。
 7. 禮儀違例（每次扣0.5分）。
 8.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出現替換（每人扣0.5分）。
 9. 傳統項目中，用生禽動物、特製陶瓷、瓷器、危險易燃物品作為擺設布陣。
（每項扣1分）